

(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)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**

本公司—(联合体)—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—(联合体)—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普宁市军埠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普宁市军埠镇乡村道路养护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普宁市军埠镇乡村道路养护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业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48.248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4.92573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业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